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23220號

債 權 人 林鳳英

陳楷文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馬思威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各自債權，須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提出債務人分別向債權人林鳳英、陳楷文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如：借據、支票、本票、匯款收據、轉帳收據等影本)並提出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

(三)提出債務人馬思威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